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、总裁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、总裁王德宏先生的亲属王杏林女士于2019年3月8日以3.5元/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500股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王杏林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00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王德宏先生在王杏林女士买入公司股票之前并不知情,在知悉王杏林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,立即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置承诺。王杏林女士承诺: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,不会减持本公司股份。王德宏先生表示今后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约束亲属参与公司股票交易行为。

二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,虽王杏林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时间在定期报告披露30日内,但其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,其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,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法规的培训,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2日